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江俊賢
電話：22218558~63791
電子信箱：et33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07012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120873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617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內政部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地籍科



第一課 收文:107/05/30



JB1070003701 有附件